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典範校級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2024年6月5日（三）10：00-10：4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 席：校長 徐輝明

記錄：陶開勤

出席人員：副校長朱景鵬、教務處教務長 郭永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徐偉庭、理工學院院長 黃武元、管理學院院長 許芳銘、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吳冠宏、原住民族學院院長 石忠山、花師教育學院院長 潘文福（由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羅永清代理）、藝術學院院長 徐秀菊（由藝術與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韓毓琦代理）、環境暨海洋學院院長 張文彥（由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張世杰代理）、洄瀾學院院長 廖慶華、化學系教授 錢嘉琳、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主任 陳建男、法律學系教授 徐揮彥、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羅永清、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王淑惠、藝術設計學系助理教授 韓毓琦、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張世杰、英美語文學系副教授兼語言中心主任 嚴愛群

列席人員：諮商中心預防推廣組組長 陳上迪、諮商中心心理諮商組代行組長 陳淑惠、諮商中心心理師 陶開勤

壹、主席致詞

貳、說明上屆推舉方式，討論是否沿用或是其他方式。

決議：依循往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理工學院因老師人數比例較多，皆有兩位校級優良導師名額，因此兩個學院的各兩位被提名人皆直接當選，其餘各院則各有一位校級優良導師名額。另洄瀾學院因只有一位被提名人，因此該院被提名人亦直接當選。

參、討論校級優良導師遴選事宜，工作內容包括在其餘五院（排除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理工學院與洄瀾學院）的院級優良導師典範被提名人中遴選5名校級代表。

決議：參考各院推薦順序，及討論審查各院導師代表資料後，投票符合校級優良導師代表的其餘5名代表。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校級優良導師典範選票結果

決議：112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 10 位如下：

1. 化學系 張海舟老師
2. 應用數學系 曾玉玲老師
3. 企業管理學系 陳珮綺老師
4. 英美語文學系 周庭加老師
5. 法律學系 莊錦秀老師
6.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賴淑娟老師
7. 幼兒教育學系 林俊瑩老師
8. 音樂學系 洪于茜老師
9.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顧瑜君老師
10.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林國華老師

校長將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以上 10 位校級優良導師。